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细分领域，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的交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G、3G、4G、5G、NB-IOT 的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到各类物联网设备使其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联网、无线网联设备、移动办公、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安防、工业互联、智慧城市、共享经济、远程医疗等数字化转型的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和应用的推广及其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55,660,985.09 元、590,517,044.34 元、716,074,359.6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1.09%、10.46%、9.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 2G/3G/4G/5G 通信协议栈软件开发技术、产品性能实现工业级 -40 到+85 度的技术、RF 校准控制技术、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技术、接口扩展技术、集成应用技术等研发过程中已累计获得 288 项发明专利、135 项实用新型专

利以及 1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的掌握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车联网、移动办公、无线网联设备、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安防、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共享经济、远程医疗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并为公司开拓更多物联网应用领域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愿景为“构筑数字世界基石，丰富智慧生活，做一家受人信赖的企业”。面对数字经济时代，公司秉承创新精神与科技驱动，致力于为数字世界的打造贡献力量。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万物互联时代到来，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产品在物联网细分领域应用广泛，解决了物联网设备联网的需求，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3,578,210.41 元、4,109,313,122.41 元、5,646,415,531.98 元、7,715,828,997.07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623,344.22 元、401,345,401.68 元、364,461,231.39 元、563,554,950.37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2%。作为物联网设备蜂窝联网的核心部件，公司主营产品蜂窝无线通信模组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持续深耕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领域，坚持研发投入，紧跟通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迭代和优化公司产品，构筑数字世界基石。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披质量，自公司上市以来连续六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评价。

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长效沟通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四、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6次，累计分红金额312,506,267.30元。2023年度，公司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为290,007,573.12元（含税）（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坚持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发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坚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落实股东回报机制。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